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孙茂林、李明作为《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由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进行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已于2025年6月20日实施完成2024年度利润分配工作，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需针对上述利润分配实施情况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风控

手册”的议案》

公司董事对修改后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手册》(以下简称“《风险控制手册》”)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保障风控体系有效性、提高风控管理水平、提升重大风险防范化解能力,为公司持续、健康、科学发展提供保障,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对《风险控制手册》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对原《风险控制手册》结构进行优化、调整,对业务流程框架、风险控制矩阵进行优化完善和更新,修订后的《风险控制手册》与实际结合更紧密、内容更有效、重点更聚焦、操作性更强。

三、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